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银办发〔2016〕120号)要求,现公布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网站(www.huhehaote.pbc.gov.cn)下载。

第一部分 工作情况概述

2016 年,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人民银行总行各项政务公开制度要求。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不断完善制度建设,拓展信息公开渠道,优化政务公开工作管理和指导,全区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工作有效提升。

2016 年,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及所辖机构主动公开信

息 920 条；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144 次；依申请公开 1 次；未收到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投诉；召开政务公开会议 25 次，举办培训班 15 次，共培训人员 772 人。

一、完善机制建设，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工作要求，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制定《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形成政务公开各环节工作的制度体系。规范了配套的工作指南、实施办法、管理细则等具体规程，努力实现政务公开工作有章可循、规范严谨。梳理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行政审批事项，制定并公开七项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及时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信息，为公众和金融机构及时获取信息、办理相关业务提供了便利。

二、畅通公开渠道，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宣传

根据所公开信息的不同特点，分别依托互联网子网站、政务服务大厅、新闻媒体、公众阅报栏等渠道主动公开信息，不断增加信息公开的覆盖面，扩大主动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加强互联网子网站建设，严格规范公开流程，定期发布与人民银行履职相关信息，努力实现业务工作和公开工作的有机结合，切实发挥互联网子网站发布平台的重要作用。加强政

务公开与新闻宣传的有机结合，积极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和正面舆论引导工作，通过接受媒体采访、发布新闻稿件等方式，及时对重要政策法规、重大金融改革等进行宣传解读，有效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权威性。

三、完善工作流程，积极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2016年，全区收到1件政务信息公开的申请，已按照有关规定和流程办结。为保证申请人申请公开信息时能够及时准确回复，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总结办理经验，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一是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实施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试行）》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政务公开申请的受理、内部流转和答复机制，明确了工作责任，提高了办理效率。二是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办公室、法律部门与业务部门的横向协作和业务部门与总行对口司局的纵向联系，确保依申请答复依法合规、准确严谨。三是建立依申请公开工作台账制度。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明确各部门答复进程、时限和责任，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申请的接收、办理、审核、答复等各环节依法合规。

四、强化队伍建设，积极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

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召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作用。着力完善政务公开组织体系，建立领导小组成员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形成职权明晰、责任到人、保障有力的工作体系，为推动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上水

平提供了组织保障。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学习。举办全区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班，对政务公开工作政策要点进行解读，不断提高全区人民银行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三是主动报告政务公开工作。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总结政务公开工作，向中心支行党委汇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并取得中心支行党委的有力支持和指导。

五、加强考核管理，积极提高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加大对各盟市中心支行及辖区旗县支行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考核力度，严格依照总行考核标准，重新修订政务公开考核办法，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在年终责任目标考核中得到充分体现。督促各盟市中心支行加强对辖内旗县支行政务公开工作的检查指导，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向基层人民银行有效延伸。

第二部分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机构与职责。

公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机构简介、机构职责、内设机构等。

（二）政策规定。

公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制定和发布的可公开的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情况指明相关文件的查询路径。

（三）行政执法信息。

公布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实施的行政许可项目

的办理条件、程序等，公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信息。

（四）业务信息。

公布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可以公开的有关金融管理和金融服务信息，如货币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金融统计（含有关报告）、支付结算管理、货币发行、国库管理、征信管理、反洗钱等信息。按月公布内蒙古自治区月度金融运行情况。及时公布发布2016年贺岁普通纪念币、孙中山币发行兑换进度等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

（五）政务公开信息。

公布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政务公开机构、政务公开规定、政务公开指南、政务公开报告等。

（六）其他。

公布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应急管理信息、执法证遗失公告等其他信息。

二、信息公开方式

（一）互联网。

在人民银行网站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子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发布信息。

（二）电子显示屏。

在办公楼一楼大厅设置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政务公开

信息。

（三）公告栏。

在行政服务大厅设置公告栏，发布办理业务的条件、程序等。

（四）组织召开会议，发布新闻稿件。

按季召开金融运行分析例会，年末召开金融管理暨金融形势分析会，在《内蒙古日报》发布全区金融运行状况。联合部分盟市政府、自治区金融办等部门组织金融机构举办银企对接会，宣传金融宏观调控政策，积极为银企搭建信息交流和项目对接平台。对金融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金融精准扶贫、“两权”抵押贷款等重点工作在全国金融媒体《金融时报》及自治区媒体上进行了重点报道。

（五）开展金融宣传活动。

2016年，组织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金融知识普及月”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借助《内蒙古日报》、内蒙古电视台、各盟市广播电台及报纸等媒体积极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宣传。先后深入内蒙古大学和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开展金融知识进校园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材料，现场进行互动交流等方式普及金融知识。通过金融行业和地方主流媒体报道助农金融服务、中蒙本币互换协议项下蒙图资金动用等工作。

第三部分 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6年，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收到1起公民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已按办理时限及时妥善办结。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不予公开（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部分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6年，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没有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也没有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诉讼情况。

第五部分 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6年，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未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

第六部分 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积极主动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诸如信息公开形式不丰富、公开渠道较单一等问题。2017年，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将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和改善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对政务公开重要性的认识，提升全区人民银行政

务公开工作水平。二是不断完善制度，进一步规范程序，丰富内容，拓展政务公开渠道，努力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效果。三是加大对全区旗县支行政务公开工作监督指导力度，立足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工作实际，努力解决工作中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6年，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